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3-05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33,792,099股,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14,403,86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321,938,823.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804,847,058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总股数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95545元/10股计算,每10股转增股份数应以2.488864股/10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95545元/10股=321,938,823.30元/3,233,792,099股*10;每10股转增股份数=转增的总股份数/总股本*10, 即2.488864股/10股=804,847,058股/3,233,792,099股*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54)/(1+0.248886)元/股(以上计算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变动至3,233,792,099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3,792,099股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14,403,866股后的3,219,388,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321,938,823.3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804,847,05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3,792,099股,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14,403,866股后的3,219,388,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33,792,099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4,038,639,157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3年5月26日。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将于2023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总数与本次转增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080****937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080****00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599	0.08%	615,149	3,075,748	0.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331,500	99.92%	804,231,909	4,035,563,409	99.92%
总股本	3,233,792,099	100.00%	804,847,058	4,038,639,157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038,639,157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1.6884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233,792,099股,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14,403,866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总股数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554元/股计算,每股转增股份数应以0.248886股/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554元/股=321,938,823.30元/3,233,792,099股;每股转增股份数=转增的总股份数/总股本,即0.248886股/股=804,847,058股/3,233,792,09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54)/(1+0.248886)元/股。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期权行权期,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具体内容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

3、咨询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4、咨询电话:022-23789787

5、咨询传真:022-2378978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9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雪球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774,C类016775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1,C类015062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90,C类010091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68,C类011869
中信建投智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282,C类01028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84,C类015785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二、调整内容

1、自2023年5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申购(不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调整为0.01份。

2、雪球基金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数量限制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本公告中设定的数量限制,具体以雪球基金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danjuanapp.com

联系电话:400-159-92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3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2023年5月27日(含该日)至2024年5月26日(含该日)。本基金2023年度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5月22日(含该日)至2023年5月26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5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本基金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9100273

传真号码:010-5910029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bcb.com.cn

联系电话:95574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zbank.com.cn

联系电话:95398、400-8888-508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95021、400-1818-188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ifund.com

联系电话:952555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lead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032-5885

(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xincf.com

联系电话:400-004-8821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联系电话:95587、4008-888-108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chinalife.com

联系电话:95519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http://fi.cmbchina.com

联系电话:95555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稳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3)基金管理人应接收开放日当天(T日)开放时间结束前受理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5月1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 163,007,7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985%。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089,0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5913%。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918,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072%。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2人,代表股份3,918,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0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2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1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2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1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2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1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2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1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2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1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35,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353%;反对18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66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2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1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35,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3353%;反对18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66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3,728,2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88%;反对1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612%;弃权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林汝捷先生(持有表决权155,452,029股)、林长龙先生(持有表决权1,729,000股)以及林云珍女士(持有表决权1,908,000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28,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1388%;反对19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24,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9%;反对1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九)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36,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95%;反对2,070,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5%;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0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44,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43%;反对2,063,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57%;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0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同意160,936,8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95%;反对2,070,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5%;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162,832,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4%;反对1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6%;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郭里铮律师、叶惠英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 - 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5,324,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1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3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0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0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0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0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302,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2%;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619%;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在表决第 6、7、8 项提案时,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关联股东所持股份79,701,655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已经在上述提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琳、李思思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3-19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2023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武艺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154,395,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74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4,742,3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47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9,653,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99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 代表股份25,937,72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贺勇、范思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5位,合计1,013,558,97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40,836,6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40,79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2%;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627%;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00《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4,356,4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98,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3%;反对3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贺勇律师、范思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